

回族商业史

赖存理 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回族商业史

赖存理 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回 族 商 业 史

赖存理 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 10.25印张 228千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定价：4.65元

ISBN7-5044-0177-3/F·107

重視和加強中國少數民族經濟史
與商業史的研究工作，培養與造就更
多的少數民族經濟
人才與商業人才，為中國
各民族的繁榮昌盛與
四化建設作出貢獻。

中央民族學院
院長 經世豪
八七.六.廿

民族工业的历史，既是一个古老的研究领域，又是民族经济学的一个组成部分。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思维方法作指导，对它进行系统的探索，不仅能够丰富民族科学的内容，而且有利于加强各民族之间友好交往与团结。

马赖存理著《中国民族工业史》题词

施公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说 明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工作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依据这个原则，国家在“七·五”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中，列入了“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问题研究”课题计划。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承担了这个课题的研究任务，课题总顾问为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会长、国家民委副主任赵延年同志，课题具体负责人为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央民族学院少数民族经济研究所所长施正一教授和国家民委财经司前任司长、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顾问巴图同志。中国社会科学院高德同志是本课题的监督人。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问题研究”是一个总课题，共包括20余项课题。其中，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过程有宏观研究，也有微观研究；有纵向分析，也有横向分析；有主体论题，也有分类专题；有综合研究，也有分区研究。在成果形式上有三种：调查报告、研究报告和专著。所有这些分课题，都是由总课题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中央有关部门和各个民族地区有关单位的同志（这些同志基本上都是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的会员、理事或常务理事），分别承担调查、研究与撰稿任务。可以说是动员了研究会的整体力量来完成这项任务的。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问题”课题，是1986年12

月下达课题研究任务通知的，直到1987年下半年各个分课题的具体承担者才正式开始调查研究工作。实际上，全部课题的调查、研究与撰稿有效时间只有三年。这中间还要包括评审与发表时间。尽管时间紧、任务重，但由于参加者们的积极努力，大多数分课题是可以按原定计划如期完成的。我们衷心地期待着有关领导、专家、各方面的同志和广大读者，对于我们的成果予以认真的审查、评价和赐教！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问题研究”课题办公室
1989年3月

序 言

长期处于封建社会的旧中国，其经济特征是自给自足和半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历代封建统治阶级害怕商品经济的发展会导致自然经济解体，从而在经济基础上动摇其统治地位，一直视商业为“贱业”，把商人列为“回民之末”，以贬低其社会地位，抹煞其社会作用，进而施行“重农抑商”、“重本抑末”的政策。这种以“农本工商末”为核心的轻商贱商思想，长期以来使商业的发展受到极大限制，反过来阻滞了商品生产的发展。

然而，把产品作为商品进行交换，并在较大规模上组织商品在地区之间、民族之间的流通，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这种促进社会进步的巨流是不可逆转的。我国汉族以及一些少数民族，几千年来从城市到乡村，从内地到边疆，从中国到外邦，不同程度地担当起了商品交换这一历史使命，不仅为本地区、本民族、本国的经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也为整个社会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回族就是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少数民族之一。

回族主营农业，又素以擅长经商著称。回族在元代由中亚、波斯和阿拉伯等地迁入中国后，即在大城市开始经商。到清代，几乎全国各地都有回族商人的足迹，尤其在西北、西南民族地区更为活跃。他们在古代还曾沿着陆地“丝绸之路”伸向国外，在现代的北京等城市和一些回族聚居区，仍与阿拉伯伊斯兰国家有着一定形式的经济联系。回族商业以

经营牛羊肉、食品、瓜菜、食盐、毛皮、药材、土特产品和矿产品居多，还进行产品加工和运销活动，对于沟通各地区、各民族间的有无，促进边疆民族地区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回族商人在长期的经商活动过程中，也为本民族的发展和民族素质的提高，提供了重要条件，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我国善于经商的少数民族还有维吾尔族、乌孜别克族、白族等。他们的经商活动各有其不同经历和特点。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少数民族特别是从事牧业的民族，长期存在着轻商贱商的习俗，至今仍束缚着人们的头脑，成为发展商品经济的严重障碍。因此，系统地研究民族商业史，不仅有助于增强经商民族的经商光荣感，提高经商水平，而且对于推动那些轻商的民族更新观念，形成本民族的第一代商人，冲破封闭，搞活经济，也具有重要意义。

《回族商业史》一书的作者赖存理同志，在这方面带了好头。他的开创性研究，对于填补《中国经济史》、《中国商业史》等在民族商业方面的空白无疑是一个可喜的开端。期望有志者能够陆续写出其他民族的商业史，奉献给广大读者，为繁荣中国少数民族商业史，为促进祖国“四化”建设做出贡献。

商业部商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杨德颖

198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回族形成过程的特点及社会历史条件.....	1
第一节	回族形成过程的特点.....	1
第二节	回族形成时有利于商业发展的社会条件.....	5
第二章	回族经济生活以及回族商业的特征.....	10
第一节	回族消费活动的特征.....	10
第二节	回族人口职业构成的特征.....	15
第三节	回族经济社区及其类型.....	23
第四节	回族商业的特色.....	27
第三章	回回先民——唐代“住唐”蕃商的 商业活动.....	37
第一节	有利于蕃商“住唐”的社会经济条件.....	37
第二节	“住唐”穆斯林商人的商业活动.....	43
第三节	“住唐”阿拉伯、波斯商人的待遇和生活.....	54
第四章	宋代来华阿拉伯商人的商业活动 及其影响.....	66
第一节	宋代来华阿拉伯商人社会地位的提高.....	66
第二节	来华阿拉伯商人的商业活动.....	77
第三节	宋代来华阿拉伯商人商业活动的社会影响.....	85
第五章	元代回回商人的活动及其特点.....	97
第一节	元代回回从事商业活动的有利条件.....	97
第二节	元代回回商人的活动及其特点.....	108
第三节	元代回回商人与唐、宋时期“蕃商”的区别.....	125
第六章	明朝统治者对回族的民族政策及	

回族商业的发展.....	132
第一节 明代回族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市场的扩大.....	132
第二节 明朝统治者对回族的民族政策及其 对回族商业的影响.....	142
第三节 明代回族商业的变化.....	151
第七章 清代统治者对回族的民族压迫和 回族商业的特点.....	162
第一节 清代统治者对回族的民族压迫.....	162
第二节 清代回族商业发展的社会经济条件.....	174
第三节 清代回族商业的特点.....	182
第八章 民国期间回族商业的变化.....	208
第一节 城镇回族商业经营门路的显著扩大.....	209
第二节 回族近代民族工商业资本的形成 and 活动.....	216
第三节 回族商业中的买办商业资本 and 封建垄断性 的官僚商业资本.....	226
第四节 民国期间回族商业中的小商小贩.....	234
第九章 回族商业作为回族社会经济中独立经济 部门存在的作用.....	251
第一节 回族商业发展有利于商品流通, 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	252
第二节 回族商业的发展扩大了社会分工, 对生产者、消费者都有利.....	258
第三节 回族商业在发展过程中创造和 积累了许多好经验.....	266
第十章 回族商业的历史作用.....	275
第一节 回族商业的发展, 促进了回族 的形成与发展.....	275
第二节 回族商业的发展促进了我国 边远民族地区的开发.....	283

第三节	回族商业的发展促进了中外经济文化交流， 增进了我国与各国人民的友谊·····	289
第四节	回族商业的发展促进了我国商品生产由低 级向高级阶段发展，对旧生产方式在 一定程度上起着解体作用·····	303

第一章 回族形成过程的特点 及社会历史条件

一个民族的商业发展，与该民族的形成过程有着历史的联系。因此，我们要研究回族商业，有必要分析研究回族的形成过程的特点以及社会历史条件。

第一节 回族形成过程的特点

对于民族的形成过程，世界上有许多学者进行过研究。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及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两部著作，便是这些研究成果的杰出代表。根据这两部书的观点以及后来所发现的大量材料，可以看到世界上绝大多数民族都是经历了氏族——胞族——部落——部落联盟——部族——民族这样一些从低级到高级的民族发展阶段而形成的。从经济发展过程来说，大多数的民族都经历过采集经济、渔猎经济，从蒙昧时代、野蛮时代走向文明时代。例如，我国分别从氐羌、百越、苗蛮发展而来的藏族、羌族、彝族、白族、壮族等，以及西北通古斯语系、阿尔泰语系的各个民族大体都是如此。因此，可以把上述那些民族发展的过程称为民族形成的常规过程。但是，回族的形成过程并不象上述情况一样。众所周知，回族是在13世纪初到14世纪中叶，由好几种民族成份在当时中国的特殊社会环境中相互

通婚、繁衍而形成的。由此可见，回族的形成是一个非常规的历史过程，是直接比较高级的民族发展阶段上，由不同的民族成份融合而成的，跨越了好几个民族发展常规阶段。

与民族形成的常规过程相比较，回族形成的这种非常规过程还具有以下特点：

1. 回族形成时的经济基础比较坚实。

从民族经济的发展来说，回族在形成过程中没有经历采集经济、渔猎经济、游牧经济，以及以后的青铜时代、铁器时代早期常规的一般民族经济发展阶段。它是在中国的封建社会中期——元、明时期，在铁器已经广泛使用，封建社会的商品货币关系比较发达的经济基础上形成的民族。正因为这样，回族在形成时，其民族经济就比较发达，在回族内部以及回族与其它民族之间，交换关系已经相当发展，商品经济也有了一定的基础。显然，这就使回族在形成时，就能有比较坚实的经济基础，并在这基础上发展起比较发达的商业。

2. 回族形成过程中，内部分工没有经过渐进阶段。

回族的形成，不象其它民族形成的常规过程那样，民族内部的社会分工经历了由简单分工到复杂分工的历史过程，即不象其它民族那样，经历了游牧部落从野蛮人中分离出来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以及商业从农业、手工业中分离出来的第三次社会大分工这样渐变的社会分工发展的历史阶段。显而易见，中国的三次社会大分工在回族形成前的2,000多年前业已发生。到了宋代，封建社会内部的社会分工已相当发达，在唐代的行业组织就多达220行。南宋时在临安（今杭州），据说竟有“四百十四行”^①，商业经济也达到了封建社会中的

① 《西湖老人繁盛录》“诸行书”条。

发达形态。可见，在回族形成之前，中国的社会分工已相当发达。因此，可以说回族是在社会分工比较发达，商业经济比较发展的社会经济环境中形成的。正因为这样，回族在其形成时民族内部的社会分工能够比较发达，而且可以分化出一部分人出来专门从事商业活动。这种情况与一般民族在形成过程中的社会分工，以及经济发展的常规过程有着显著的区别。可以说，对于一般民族，是在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渐次发生第一、第二和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是先有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后有商业的发展；而回族却是先有回族先民中商人的活动，即先有商业经济的发展而后有回族社会经济的发展。这种反常的历史现象与回族形成的特点是有很大大关系的。

3. 回族在形成与发展过程中其生存空间的转移和扩大与其他民族不一样。

一个民族的形成与发展过程，往往伴随着该民族生存空间（即经济活动领域）的转移和扩大。在常规的历史过程中，一个民族形成和发展时，其生存空间往往是从山地、草原等经济文化稀疏区域向平原、城邑等经济文化较为密集的区域转移和扩大。回族在形成与发展过程中，其生存空间是从中国与国外民族的两大交往切面（即中国与阿拉伯、波斯等从海路来的国外民族成员交往的切面——广州、杭州、泉州等东南沿海城市，以及中国与中亚细亚各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从陆路来的成员的交往切面——兰州、甘州、凉州、西安等西北的经济腹地这两个交往切面），即从当时经济文化比较密集的城市、平原地区而沿着水、陆交通网络向四周经济文化较为稀疏的农村、高原和山区扩散的，这个过程恰好与一般民族生存空间的扩散之常规过程相反，而与商业的区域扩张过程相近似。虽然，回族形成时生存空间的这种转移、

扩散特点对于回族商业的发展是极为有利的。

4. 回族形成过程中,没有经历本民族语言形成历史阶段。

从民族语言的常规发展来看,按照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一书中的意见以及世界上绝大多数民族语言的发展情况,一般来说,一个民族语言的形成本要经历氏族语言、部落语言的阶段,最后才发展为部族语言,并逐步形成民族语言。^①总之,要经历漫长的历史阶段。但是,回族在形成时就直接采用汉语作为民族语言,并没有经历本民族语言形成的各个历史阶段,与民族语言发展的常规很不一样。

以上这些,充分说明了在生产力发展、经济生活、地域及语言方面,回族的形成与民族形成的常规过程很不相同。虽然,回族形成过程的这些特点对于回族商业的发展是极为有利的。首先,回族形成时社会经济就比较发达,这使回族形成时商业的发展就有了充分的社会经济基础;其次,回族形成过程中内部及外部的社会分工比较发达,这就使回族社会经济中的商业,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部门能较早形成,并能优先于回族农业、手工业而得到发展;再次,回族形成时生存空间从城市等经济文化密集区域往稀疏区域扩散的过程,十分有利于回族商业从城市往小城镇及农村发展,这就使回族商业的发展在经济地理方面具有很大的优势;最后,直接采用汉语作为民族的共同语,对于回族成员及时获得大量的商业以及其它经济信息,并与使用汉语的中国绝大多数人口(包括中国境内的许多民族)进行商品交换、经济往来创造了极为便利的社会条件。由此可见,回族形成过程的特点,是回族商业能比其他一些少数民族的商业较快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页。

第二节 回族形成时有利于 商业发展的社会条件

回族形成时，商业就比较发达，与当时有利于发展商业的社会条件有关。这些条件，总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当时的生产力发展状况。

回族的萌芽是在唐、宋时期，这一时期回族的先民们就在中国境内活动了；尔后，回族的形成时期是在元、明时期。在这些时期，凡是回族先民及其成员们聚居的区域，生产力都比较发达。当时的中国，早已经历了三次社会大分工，铁制工具得到广泛应用，农业、手工业、商业都已达到或接近封建社会的最高水平。根据历史记载，当时的平均亩产已达六七百斤，这说明唐、宋以来，农业生产率已较高，可以提供较多的剩余产品，再供外来的各民族成员定居和生活。另外，汉代纸的发明，宋朝活板印刷术的应用，大大加快了科学文化知识在各民族间的传播。火药和航海指南针的发明，对于经济发展和开展海外贸易又具有重大作用。所有这些都说明，当时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已大为增强。这样，就能为那些当时定居在中国的中亚细亚信奉伊斯兰教的各族人及其与汉族通婚的后代从事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和商业，不断开拓新的集居区奠定了物质技术基础。也可以说，正是当时中国已经发展起来的较为先进的生产力状况，才使回族的先民们有可能跨越民族形成的好几个发展阶段，直接形成民族，从而广泛地开展商业活动。

2. 当时较为稳定的封建生产关系。

（唐、宋、元、明时期，中国的封建生产关系早已形成